



支援新入職安老院和 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分享會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2021年9月15日



支援新入職安老院和 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分享會

1. 認識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牌照及規管科
2.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3. 跨專業督察隊伍的角色及職能
4. 殘疾人士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要點
5.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網頁及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
6. 與院舍員工相關的訓練課程
7. 其他新資訊
8. 分享環節
9. 問答環節



1. 認識社署牌照及規管科

- ▶ 社署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
- ▶ 根據相關的香港法例，負責規劃、發展及管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以及幼兒中心的發牌或註冊事宜。
- ▶ 轄下設有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幼兒中心督導組、發展組及專責工程項目組。
- ▶ 牌照及規管的目標，是確保以上四類院舍或中心符合法例的規定，使住客或服務使用者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



1. 認識社署牌照及規管科



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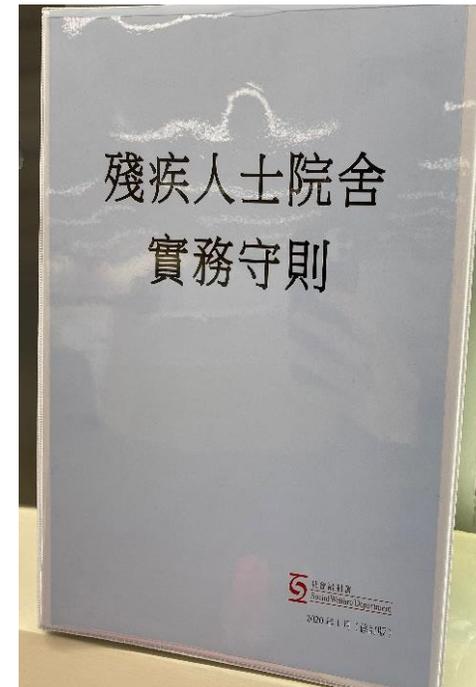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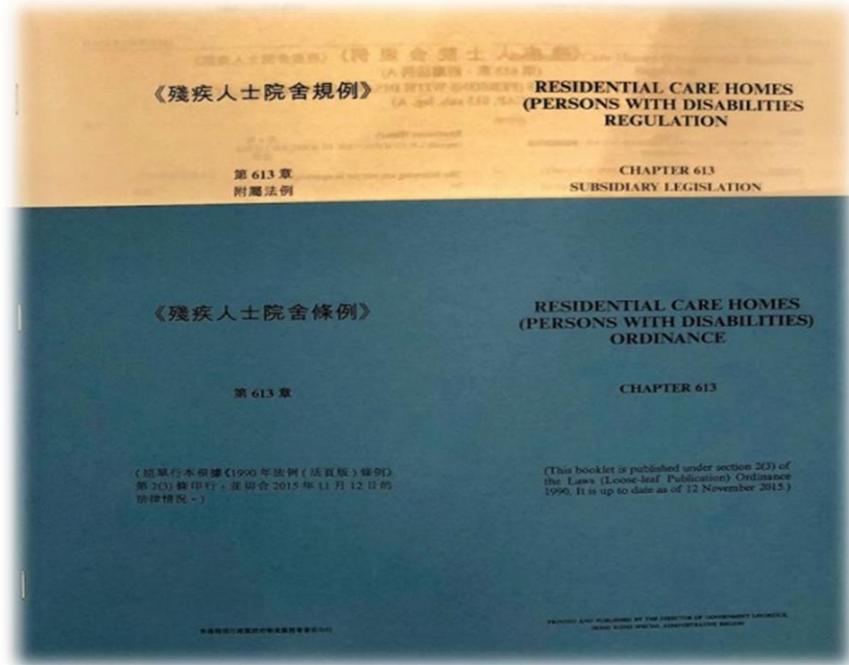
藥物倚賴者
治療康復中心



幼兒中心



殘疾人士院舍法例 及實務守則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 (a) 「高度照顧院舍」
- (b) 「中度照顧院舍」
- (c) 「低度照顧院舍」



▶ 工作範疇：

- (1) 處理牌照申請
- (2) 處理牌照續期申請
- (3) 監管院舍的運作，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 (4) 解答市民的查詢、收集意見或處理投訴
- (5) 推行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



2.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 ▶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規管事宜
 - ▶ 牌照處負責執行
 -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下稱《條例》）
 - ▶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章附屬法例A）

- ▶ 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10日起全面實施

- ▶ 《條例》目的
 - ◆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照顧服務，以達到可接納的標準。



2. 簡介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 ◆ 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必須領有有效的牌照 / 豁免證明書
- ◆ 符合法定要求
 - ◆ 管理和人手
 - ◆ 設施和設備
 - ◆ 處所的位置、結構及設計
 - ◆ 建築物安全
 - ◆ 防火措施
 - ◆ 保健和衛生情況等
- ▶ 社署署長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 ▶ 列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3. 跨專業督察隊伍的角色及職能

社會工作
督察

消防安全
督察

保健衛生
督察

屋宇安全
督察





巡查範圍

- ▶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16條突擊巡查殘疾人士院舍
- ▶ 巡查範圍
 - ▶ 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 ▶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
 - ▶ 家具及設備
 - ▶ 院舍管理及人手
 - ▶ 保健及照顧服務
 - ▶ 感染控制、營養及飲食、清潔衛生、社交照顧等
- ▶ 違規事項性質及嚴重情況
 - ▶ 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
 -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 ▶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



屋宇安全督察

- ▶ 殘疾人士院舍須接受社署屋宇安全督察巡視，並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法例，及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安全守則及指引。
- ▶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四章- 建築物及住宿設備
 - 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
 - 院舍處所限制、設計、基本設施
 - 通達程度、逃生途徑、耐火結構
 - 供暖、照明及通風
 - 洗手間設施、供水及洗濯設施
 - 維修、加建及改動



消防安全督察

- ▶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2條，任何消防處人員可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殘疾人士院舍。
- ▶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五章-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
 - 位置
 - 高度
 - 消防裝置及設備
 - 聚氨酯乳膠
 - 固定電力裝置
 - 氣體裝置
 - 防火措施



消防安全督察（續）

▶ 院舍消防安全的附加規定

- ▶ 基本及後備電力供應
- ▶ 通風系統及定期檢查
- ▶ 逃生途徑採用的面層物料
- ▶ 管道及隱蔽位置內物料
- ▶ 危險品一般規例
- ▶ 緊急疏散計劃、火警演習



保健衛生督察

- ▶ 殘疾人士院舍須接受牌照處的保健衛生督察（由註冊護士擔任）巡視，巡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起居照顧
 - 健康及護理
 - 藥物管理
 - 使用約束
 - 特別護理程序
 - 感染控制
 - 營養及飲食



社會工作督察

- ▶ 殘疾人士院舍須接受牌照處的社會工作督察（由註冊社工擔任）巡視，巡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家具及設施
 - 管理
 - 院舍員工
 - 保健及照顧服務
 - 營養及飲食
 - 清潔及衛生
 - 社交照顧



4. 實務守則

於2020年1月1日推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84/2021/cop_rchd_chi_20210111_rev3_2.pdf



5.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網頁 及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

- ▶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網址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lr/sub_rchdtop/id_rchd/
- ▶ 主頁 > 公共服務 > 牌照及規管 >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簡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Disabled. The page title is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Licensing and Regulation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Disabl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heading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613章）'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Disabled Ordinance (Chapter 613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Below this, there is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at the ordinance came into effect on November 18, 2011, and replaced the previous licensing system. It states that the ordinance aims to ensure that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disabled provide services that meet acceptable standards in terms of physical, emotional, and social aspects. A second heading, '牌照／豁免證明書' (Licence / Exemption Certificate), is also visible, followed by a paragraph detailing the process for existing care homes to apply for exemption certificates to improve their facilities and meet the standards of the ordinance.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

- ▶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網址
<https://rchdinfo.swd.gov.hk>





6. 與院舍員工相關的訓練課程

- ▶ 全面加強培訓及推動專業化
 - (1) 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
 - (2) 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 (3) 提供持續在職培訓



全面加強培訓及推動專業化

(1) 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

(a) 為不同類別的員工制訂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培訓課程

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

(c) 推出「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以銜接「保健員訓練課程」

培訓機構必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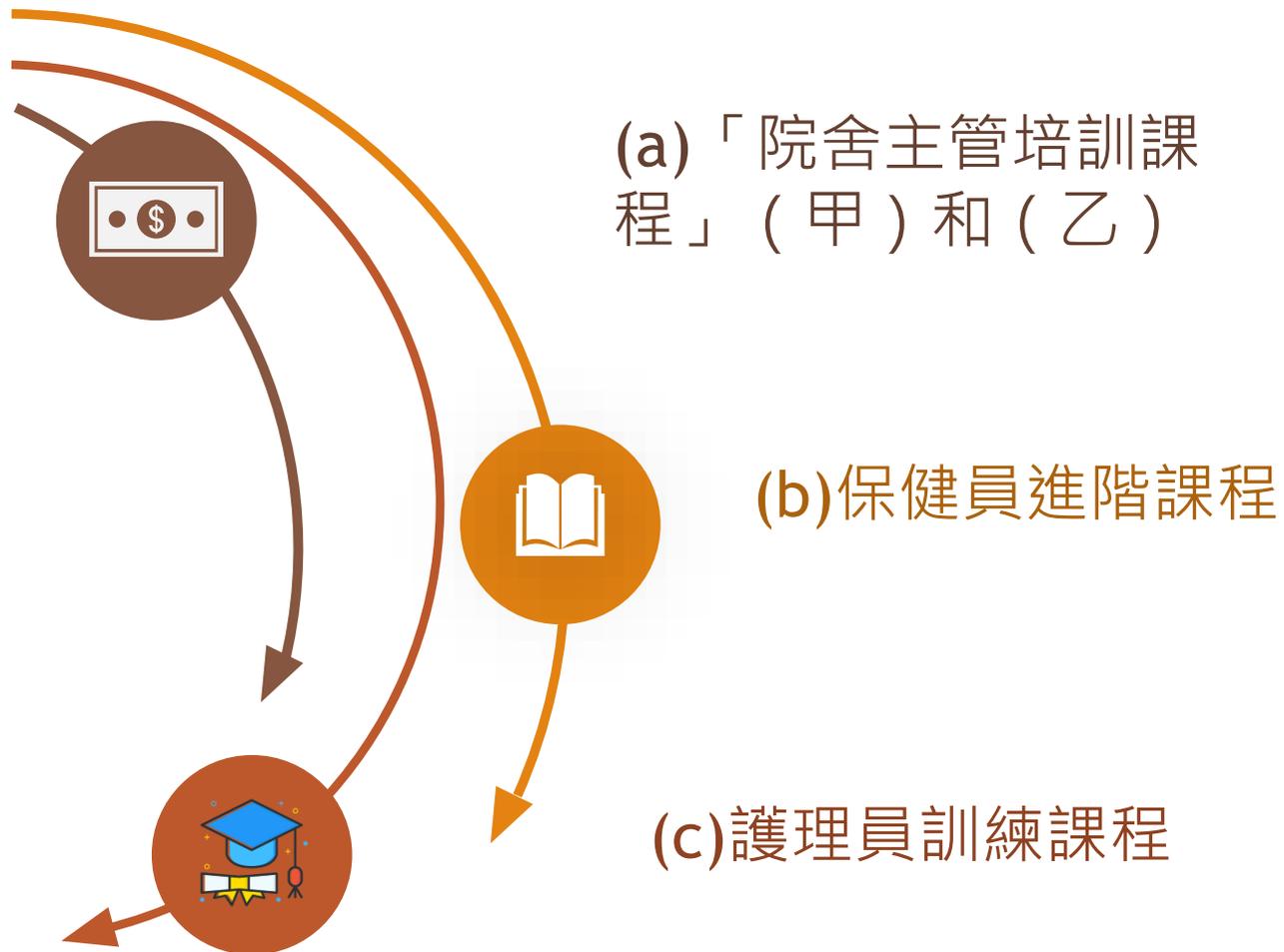
提供職業階梯及鼓勵持續進修

(b) 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



全面加強培訓及推動專業化（續）

(2) 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 ◆ 於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
- ◆ 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全面加強培訓及推動專業化（續）

(3) 提供持續在職培訓

殘疾人士院舍：

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

培訓課程由  和  合辦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相關課程入讀資格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入讀資格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第4級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主管 ，或由院舍 提名的其他員工 ，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 相關專業人士 ，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第4級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主管 ，或由院舍 提名的其他員工
保健員進階課程	第3級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保健員
護理員訓練課程	第2級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護理員

課程時數

課程	最少課堂面授時數	完成期限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甲)	32 小時	6 個月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乙)	80 小時	12 個月
保健員進階課程	24 小時	6 個月
護理員訓練課程	21小時	6 個月



學費資助

學費將可獲政府資助：

- ✓ 經院舍提名
- ✓ 不超過院舍認可資助名額 (只適用於主管課程)
- ✓ 學員在指定的期限內成功修畢由本署認可的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培訓津貼

- 社署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
- 讓院舍員工修讀「**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
- 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進行職場評估



資助金額

課程	每名學員資助金額上限 (港幣)	每名學員培訓津貼(港幣)	名額	備註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甲)	\$4,000	不適用	每間院舍 2名	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資助金額上限以外的學費或其他費用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乙)	\$6,000	不適用		
保健員進階課程	\$3,000	\$3,000	所有合資格學員	
護理員訓練課程	\$2,000	\$2,200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80%的課堂授課



整體評核獲得合格
(即不少於60%)



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申請發還學費及培訓津貼

- ✓ 必須由院舍提出申請，學員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
- ✓ 在學員獲發畢業證書後的兩個月內，將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送抵社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 ✓ 只可就同一學員完成同一類別的課程遞交一次申請；
- ✓ 申請如獲批准，款項會以轉賬方式存入院舍已授權政府付款之銀行戶口內。

本計劃的文件、申請表、及已獲認可的課程名單
已上載於社署網頁內，並會按情況隨時更新資訊。



如有查詢，請與社署牌照及規管科
發展組聯絡：

電話：3104 0664

傳真：3793 4184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lr/sub_trainingsubsidy/



7. 其他新資訊

社署推行一系列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支援殘疾人士院舍在疫情下繼續提供服務，包括：

提供口罩

檢測服務

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

感染控制指引

外展疫苗接種

檢疫中心

改善通風設備



8. 分享環節



9. 問答環節



請各位參加者在分享會完結後
透過以下網頁連結或二維碼
填寫及提交課程意見問卷

<https://forms.gle/hTwj3mcmDW9PHLAYA>



謝謝!